

題號： 188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 生命倫理學

節次： 2

題號： 188

共 1 頁之第 1 頁

一、請概述你所知道的「生命倫理方法」 (25 分)

二、「德行倫理主張在人類的道德發展中最重要的是行為者本身德行的培養，因為一個有德行的人，在道德情境中自然而然會做出符合道德標準的行為，不需要道德規則來要求他這麼做。它強調做『符合於道德的行為』和做一個『有德行的人』是不同的，一個人可能基於各種不同的動機做出符合道德要求的行為，但他卻不見得是個有德行的人」。(25 分)

(1) 你認為醫學教育或專業教育中，強調「醫德」或「美德」的培養是否必要？為甚麼？(10 分)

(2) 如果醫學教育中欲加強「醫德教育」或專業教育中欲加強「美德教育」您認為應該如何執行？(15 分)

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目前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該法第 7 條規定，依據該法第 6 條，於醫療事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25 分)

1、您認為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犯錯時，是否應該主動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道歉？

(請列舉正反理由至少各 2 個，並以論述導出你的結論)(7 分)

2、上述的法律規定可豁免道歉的言行被做為證據或裁判、行政處分的基礎，也就是具有保障道歉者的效果。您認為這種規定有沒有倫理上的問題？(請列舉正反理由至少各 3 個，並以論述導出你的結論)(18 分)

四、影響病人醫療決策的可能原因有哪些？請舉例說明。請問這樣的影響所導致的決策在倫理上是否適切？請逐一說明 (25 分)

試題隨卷繳回